证券日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制作 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总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高风险投资的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届时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将同时失效。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系统性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公司财务中心需及时跟踪现金管理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甘源食品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审批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 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风险提示：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总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76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2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3,263,0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224,491.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038,548.69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3,263,0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224,491.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038,548.69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总额
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41,315.72	30,760.71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5,220.46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010.24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4,576.99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35,409.71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35.98
合计	100,269.10	83,703.8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772.2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580.32 万元（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计划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将同时失效。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四）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甘源食品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 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及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变动及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工作重心调整原因，严海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严海雁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海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13,420 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严海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董事长严斌生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婷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9-7175598

传真：0799-6239955

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国家经济开发区上柳源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李依婷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依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9-7175598

传真：0799-6239955

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国家经济开发区上柳源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推荐书；

4.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婷，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自 2010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客服部主管、销售服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股份 27,3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依婷，女，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自 2017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中心销售会计、证券部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依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立琰	2006 年	2003 年	2011 年	2022 年	2023 年，签署甘源食品、满坤科技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华翔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独立复核姚记科技、纵横通信、伟星新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金徽酒、华翔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2006 年	2003 年	2011 年	2022 年	同上
	刘冬群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3 年，签署秋田微、甘源食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秋田微、甘源食品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达	2013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2 年	2023 年，签署精功科技、海星股份、明牌珠宝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海星股份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海星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2022 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报告费用）为 75 万元（不含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报告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不含税），较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 20%，具体金额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数、日数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审计机构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157.8090 万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认购对象认购，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5.09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1,255,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最高成交价为 75.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2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0,005,311.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94,293 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过户价格为 25.66 元/股，剩余 61,500 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时间内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分配比例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张久胜	副总经理	139.8470	4.3399%
严剑	董事、副总经理	115.4520	3.5828%
涂文莉	董事、财务总监	70.0518	2.1739%
万厚雄	董事	32.5882	1.0113%
梁祥林	董事	14.1130	0.4380%
谢义先	监事	18.7318	0.5813%
周国新	监事	14.1130	0.4380%
合计		404.8968	12.565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659.6590	82.5375%
合计		3064.5558	95.1027%

注：根据《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 157.8090 万份。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届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人选，经监事会核实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认购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 年内，若本计划在预留份额认购时间期限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公司作废。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的预留份额人选及分配方案，由不超过 10 名认购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 157.8090 万份。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比例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10 人）		157.8090	4.8973%
合计		157.8090	4.8973%

注：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股数为准。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持有的公司股票 61,500 股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 25.66 元/股。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被分配的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适用于与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考核要求、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等，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自预留份额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第一个考核期和第二个考核期分别对应的考核年为 2023 年和 2024 年，具体考核目标详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本次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未认购预留份额作废。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留股份的认购对象由人力资源部提出人选，经监事会核实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认购，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认购的分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认购事宜系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对象不包含高管、董事和监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下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以上提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其中议案 5、议案 7-1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7 属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与上述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婷

（2）电话号码：0799-7175598

（3）传真号码：0799-6239955

（4）电子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5）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意事项：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1

2.投票简称：甘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 号）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0.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76 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903,263,04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6,224,491.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038,54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6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30,760.71	26,661.36	86.67%
2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10,001.46	28.24%
3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00.79	1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646.84	12.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1,761.79	100.00%
	合计	83,703.85	46,772.24	59.28%

注：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结项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973.81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 2,815.2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8.61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2,973.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结项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51.74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 35.1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6.5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之 6.3.11 的规定豁免股东大会审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近年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维护公司和股东长期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定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甘源食品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